

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47 号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日盛民爆 51%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 亿元收购内蒙古日盛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盛民爆”）51% 的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评估报告》显示，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日盛民爆账面净资产为 1.59 亿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93 亿元，收益法评估值 5.01 亿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估值。

（1）请计算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增值率，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日盛民爆历史经营业绩、评估参数选取、未来盈利预测等详细说明日盛民爆收益法评估值的测算过程，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请对评估增值较高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2）《公告》显示，如果归属于日盛民爆全体股东的净利润高于 2040 万元/年而低于 4000 万元/年时，你公司享有 2040 万元利润，交易对方享有超过 2040 万元部分的利润；当净利润高于 4000 万元/年时，双方即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红。请说明在协商交易作价时是否考虑上述条款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原因。请根据上述条款及评估结果测算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状况、可比收购案

例评估增值和市盈率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3) 请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2、《公告》显示，你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底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2.55 亿元股权预付保证金。请说明上述款项支付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告》显示，在任一会计年度日盛民爆实现 5000 万以上归母净利润之后，交易对方有权要求你公司按照 10 倍市盈率确定日盛民爆整体估值，并按此整体估值收购交易对方剩余 49% 股权，你公司必须出资收购。同时交易对方需按照你公司审批要求予以配合，最终以你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为准。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说明 10 倍市盈率的确定依据，并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测算剩余股权的具体估值，前后两次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 请说明日盛民爆年度归母净利润达 5000 万时，你公司是否必然触发收购义务，如是，请说明收购剩余股权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如构成，请结合前后两次交易价格说明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如否，请详细说明上述条款的具体含义。

4、《公告》显示，日盛民爆设置董事 3 人，交易对方派出 1 名董事，部分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请结合协议安排说明你公司能否对日盛民爆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审计报告》显示，2019 年及 2020 年 1 至 8 月，日盛民爆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1.69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0.24 亿元，应

收账款余额 0.50 亿元、0.75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0.32 亿元、0.43 亿元。

(1) 请说明日盛民爆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日盛民爆经营模式、销售政策、结算周期等说明日盛民爆报告期应收款项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同时，请说明日盛民爆结算周期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6、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26 日